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12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1: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4日-2015年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4日15:00至2015年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19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4年12月2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100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1-89880808　传真:0571-89880809

联系人:任锋、袁露卿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5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75	亚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75;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3元代表议案3,4元代表议案4,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元

在对议案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方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2)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 .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附件文件

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4、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6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4-037号)。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工银瑞信投资-工行-瑞佳1号4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伍仟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174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28号)。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的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伍仟万元及投资收益壹佰壹拾玖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捌角贰分。合同履行完毕。

三、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时鉴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继续与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计划代码: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型

5、理财计划认购金额:伍仟万元

6、申请单提交日: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25日起息)

7、到期日:2015年1月26日

8、实际理财天数:32天

9、提前终止日:无

10、年投资收益率:4.5%

11、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存款、同业存单等流动性资产,本计划委托资产不投资于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基金及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在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贰亿叁仟万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CNYAQKFPT"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91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64号)。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工银睿尊现金保本1号》,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伍仟万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488066"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90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65号)。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工银睿尊现金保本1号》,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壹亿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488066"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182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65号)。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壹亿伍仟万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CNYAQKFDZ01"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53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05号)。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壹亿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CNYAQKFDZ01"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76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05号)。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贰仟万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488290"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111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06号)。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壹亿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CNYAQKFDZ02"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92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22号)。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号4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伍仟万元购买订制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174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28号)。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号5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柒仟万元购买订制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83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28号)。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9月5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伍仟万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CNYAQKFTPO"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115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33号)。该产品未到期。

11、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CNYAQKFTPO"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55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44号)。该产品未到期。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4-037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1
其中:A股	6
H股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2,841,806
其中:A股	119,603,883
H股	1,833,237,92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288%
其中:A股	0.9021%
H股	13.8267%
(1)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人数(人)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833,317,979
其中:A股	80,056
H股	1,833,237,92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8273%
其中:A股	0.0006%
H股	13.826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人)	1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数(股)	119,523,82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9015%

(三)会议主持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执行董事王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7名,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李延江先生因故无法亲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周东洲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证券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15-201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								
(1)	批准、追认及确认《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及其截止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全体股东	1,950,989,806	99.9052%	2,000	0.0001%	1,850,000	0.0947%	是
		A股中小股东	80,0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批准、追认及确认《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其截止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全体股东	1,950,989,806	99.9052%	2,000	0.0001%	1,850,000	0.0947%	是
		A股中小股东	80,0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批准、追认及确认《工程建设、设计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及其截止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全体股东	1,950,989,806	99.9052%	2,000	0.0001%	1,850,000	0.0947%	是
		A股中小股东	80,0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1《关于确定公司2015-201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7,737,558,608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张汶律师、郭一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其审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投资　　公告编号:2014-072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2014年12月27日,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亿城")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唐山亿城向昆仑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不超过28,000万元,期限为2年,第一期贷款额不超过15,000万元,第二期贷款额不超过28,000万元减去第一期借款额后的剩余部分。本次贷款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费率为2%/年,担保费合计不超过1,120万元。本次担保以唐山亿城所拥有的叠山院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提供反担保,并由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亿城山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的董事长谭向东先生亦是中合担保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中合担保向唐山亿城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的规定,上市公司接受关联人担保的,以付出的担保费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现存对外担保余额为193,470万元。此项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21,47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52.2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体系以外的第三方的对外担保。

公司2014年3月18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14年度(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5年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前,下同)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净增加额不超过30亿元,其中为唐山亿城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公告》和2014年3月19日披露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上公告均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本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唐山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4日

住所:唐山路北区伍家庄大街15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何春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唐山亿城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9,629.00万元,净资产2,553.56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198.53万元。

(二)关联方

公司名称: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9日

住所: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中海国际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李若谷

注册资本:512,600万元

主营业务: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第一大股东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股24.89%,第二大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41%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66,597.10万元,净资产532,281.40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37.96万元,净利润16,085.45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的董事长谭向东先生亦是中合担保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合担保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合担保为中外合资的专业化市场运作的融资担保机构,由中合担保为唐山亿城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费率2%/年为市场水平,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唐山亿城向昆仑信托贷款不超过28,000万元,旨在满足唐山亿城的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推进唐山叠山院项目的开发进展,中合担保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融资的进展。鉴于唐山亿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以及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14年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计入本次新增担保金额28,000万元后,上述股东大会授权的30亿元额度已使用13.3亿元,剩余额度为16.7亿元,其中为唐山亿城提供担保的额度已使用28,000万元,剩余额度为2,000万元。

2、本公司现存对外担保余额为193,470万元。此项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21,47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52.2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体系以外的第三方的对外担保。

3、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投资　　公告编号:2014-073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宝成先生、孙利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周宝成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申请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因个人原因,孙利军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申请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周宝成先生、孙利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人数和构成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宝成先生、孙利军先生辞职的生效时间应为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的当日,在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周宝成先生、孙利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对周宝成先生、孙利军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7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4年10月8日起停牌。2014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63),201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68),2014年10月20日、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1月3日、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15日、2014年12月2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64)、(2014-65)、(2014-67)、(2014-69)、(2014-71)、(2014-72)、(2014-73)、(2014-74)(2014-76)。

目前,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7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就与济宁市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4年12月29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五路330号

被告:济宁市人民政府

住所:济宁市红星中路19号

2、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诉讼原因

2010年原告路桥集团与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湖管委会)签订《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路网桥梁城市基础设施融资建设项目(BT)第A段合同合同协议》(以下简称《A段合同》),约定由原告以BT方式承建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路网桥梁城市基础设施融资建设项目(BT)第A段工程,合同分为7个独立施工单元,包括南外环道路工程独立施工单元、荷花路道路工程独立施工单元、礼贤路道路工程独立施工单元、圣贤路道路工程独立施工单元、轩文路道路工程独立施工单元、求贤路道路工程独立施工单元、车站南路道路工程独立施工单元,总投资额估算为692,000,000元,回购期为4周年,北湖管委会对每个独立施工单元分别独立回购。

2010年9月15日,原告路桥集团与北湖管委会签订《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路网桥梁城市基础设施融资建设项目(BT)第A段合同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原告以BT方式承建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路网桥梁城市基础设施融资建设项目(BT)第A段合同中南外环路洸府河桥扩建、老运河桥扩建、京杭运河桥扩建及引道工程,该《补充合同》约定该部分工程总投资估算9021.43万元,回购期为四周年。

上述《A段合同》及《补充合同》均约定,北湖管委会分四次向原告支付回购款,每次支付比例依次为:30%、30%、20%、20%。其中桥梁工程第一笔回购价款支付日期最迟不迟于原告提交交工验收报告之日起180日内、道路工程第一笔回购价款支付日期最迟不迟于原告提交交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65日内,并以此作为此后每年支付回购款的最迟日期。如果北湖管委会未按照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应按当期滞付回购价款总额的万分之四每日向原告支付滞纳金。

上述涉案工程均已分别进行了交工验收并进入回购期,北湖管委会应依约支付回购款,但其却未按约付款,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并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截止到2014年11月27日,尚欠回购款229,785,305元、滞纳金97,960,88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的职权由国务院行使,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不是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域。根据中共济宁市委济发[2010]13号<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实施综合封闭运行管理体制的决定>,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是济宁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其所属职能部门归济宁市人民政府所属职能部门直接领导,管委会不能独立行使人民政府职能,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行为后果应当由济宁市人民政府承担。

上述款项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故依法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建设工程回购价款人民币229,785,305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人民币95,479,200元(截止至2014年10月31日);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以欠付的工程回购价款229,785,305元为基数,自2014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其中,自2014年11月1日计算至2014年11月27日的逾期付款滞纳金为2,481,681元;自2014年11月28日之后的逾期付款滞纳金,按照以欠付的工程回购价款229,785,305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404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9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详见第2014045号--《对外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高云峰、张建群因在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新增人民币1亿元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新增人民币1亿元银行贷款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累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额度人民币3.4亿元。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三、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免担保。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404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在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云峰、张建群回避表决),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128号大族激光福永装备制造中心六栋6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群

成立时间:2007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主营业务:发光二极管、数码管、LED点阵块、钟屏、LCD背光源、相素管、显示屏、条屏、室内户外全系列模组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相关工程施工、上门安装维护、相关技术咨询;新型电子元器件、发光材料、照明亮化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控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公司持有路升光电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名称: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相应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5、相应担保合同条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数额为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保证期间从主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担保的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的评估

1、主营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0373.90万元,负债总额为14104.55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1066.73万元,净资产为6269.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22%,上述财务数据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14年11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976.66万元,负债总额为10178.71万元,2014年1-11月净利润为-494.56万元,净资产为5797.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7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同意为其无偿担保。

3、资信情况

路升光电的信用等级:AA级,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37亿元和3.03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12.21%和8.46%,无逾期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1.87亿元和0.93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4.22%和2.60%。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